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: 陳森輝

電話: (02)8995-6195

電子信箱:17200123@wd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71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17000000J_1114010961B_doc4_Attach1.pdf、

A17000000J 1114010961B doc4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713號令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正為「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要點」,茲檢送發布令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 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 教區(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移民及外勞服 務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外籍勞工庇護中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 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(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 勞安置中心臺中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)、 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 處(高雄分部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勞 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 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 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 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 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 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 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 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: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 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 電 2003/02/02/22



第1頁,共1頁